

##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函

地址：  
承辦人：劉淑琴  
電話：02-2351-4078 轉 1113  
電子信箱：az73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綜字第11430075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招募簡章、海報（簡）、海報（繁）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（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）驗證碼：3F8DOSZA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青年志願服務志工招募活動」，請惠予協助於  
官網公告周知並請鼓勵所屬青年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青年關懷社會、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本局推動青年志願服務計畫，透過志願服務能力培養、行動參與及多元場域體驗，激發青年對社會關懷與公共事務的熱情，邀請充滿服務熱忱、熱愛公共事務的青年，一起加入志願服務的行列。
- 二、本局青年志工招募期程及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招募對象：設籍、就學或就業於本市之15至45歲青年為優先招募對象，且對志願服務具有熱誠與責任感，並願意遵守本局志願服務相關規定者。
  - （二）服務內容：
    - 1、場館支援：協助接待引導、解說、電話接聽、民眾諮詢等。

2、活動支援：協助各項活動之規劃、籌備與現場執行等。

3、行政支援：協助一般行政事務處理、資料整理等。

4、其他經本局核定之志願服務活動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（以下同）9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。

(四)招募人數：正取25名、備取20名（若無適任者，本局得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；錄取後需再參加本局相關訓練合格後，方正式成為本局志工）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（報名網址：  
<https://forms.gle/boxczSPZ98GMixwi8>）。

(六)複審面談：9月21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七)錄取通知：9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。

(八)基礎、特殊訓練課程：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及19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九)志工成立大會：10月19日（星期日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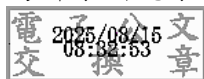
(十)複審面談、錄取通知、訓練課程及成立大會日期為暫定，請以後續通知為準。

三、檢附志工招募簡章1份及海報電子檔2份。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本局劉小姐，電話：02-2351-4078分機111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

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